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
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4/29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成就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1	3
二. 扩大民主空间.....	12-21	4
三. 促进法治.....	22-32	6
四. 保护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	33-45	8
五. 支持监狱改革.....	46-56	11
六. 公共信息和人权教育.....	57-61	13
七. 支持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62-70	14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4/29 号决议提交。报告介绍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在柬埔寨的活动, 涵盖时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 人权高专办柬埔寨办事处最初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3/6 号决议设立, 一直在增进和尊重人权方面为柬埔寨政府和人民提供援助, 主要有五个工作领域: 监狱改革、基本自由、经济和社会权利、法治, 包括推进柬埔寨法院特设法庭的成果、公共信息和人权教育。办事处在商业和人权问题上的工作也有所扩展。
3. 过去一年的主要事件是 2013 年 7 月 28 日的国民议会选举。官方结果显示, 柬埔寨人民党赢得 68 个席位, 主要反对党柬埔寨救国党获得 55 个席位。但柬埔寨救国党不服选举结果, 拒绝接受其在国民议会中的席位, 同时呼吁改革选举机构并在议会内部谈判领导席位。柬埔寨人民党公开请求进行广泛改革, 包括司法、公共治理和选举管理领域的改革。议会于 9 月 23 日在政治僵局未决的情况下正式召开, 参加的只有议会中的柬埔寨人民党议员。议会着手批准新成立的政府和国家预算。
4. 报告期内的人权情况受到政局的重大影响。两党谈判断断续续, 有时似乎要达成解决方案, 但至报告起草时仍未解决。这期间, 柬埔寨发生了数量和规模前所未有的示威。7 月选举前的宣传期间, 首都每天都有两大党组织的摩托化竞选游行。7 月 19 日, 反对党领导桑兰西结束自愿流亡返回柬埔寨, 受到几万名群众欢迎。示威继续在全国、特别是在金边发生, 特别是选举后数周和数月内。2013 年底, 示威势头加剧。政治反对派的示威与提高服装业这一最大出口行业最低工资的劳工运动同时发生。这一年在政治示威和全国成千上万服装业工人争取大幅提高最低工资的罢工中结束。
5. 当局在 2013 年全年中对示威的反应大体比较宽容, 基本上尊重了言论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并允许进行示威。但有些令人遗憾的例外情况, 曾在 2013 年 9 月 15 日和 11 月 12 日使用实弹, 导致示威者和旁观者丧生或重伤。
6. 政府对示威大体宽容的政策在 2014 年初急剧转变。2014 年 1 月 2 日, 安全部队对金边市郊一座工厂外一次总体较和平的示威进行暴力干预, 殴打群众, 并最终逮捕 10 名男性。次日又有 13 人被捕, 当局在工业区一次变为暴烈的示威中使用实弹镇压, 导致至少四人丧生, 另有数十人受伤。当日最终又有一人受伤, 另一 16 岁男童据称 1 月 3 日胸前中弹后下落不明。1 月 4 日, 金边的安全部队在指定示威地点自由公园驱散示威者, 内政部则发布新闻稿称, 示威“临时中止, 直至公共安全和秩序恢复正常”。两党间政治谈判仍在继续进行, 示威则势头和规模大减, 一些示威获准进行, 另一些则被禁止。因此尚不清楚是否将继续禁止示威。对一些支持 12 月-1 月罢工的工会领导人提出了数十起刑事指控。2014 年稍后, 就另一些劳工行动针对工会活动者的司法威吓有所增加。

7. 同时，政府开始起草重要法律并在未向公众公布内容、因此未经公共磋商或辩论的情况下提交议会。其中包括三项关于司法部门的基本法律(法院的组织、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法官与检察官地位)，内容已获议会通过，这将导致法律中继续缺乏司法独立。据称，正在起草的其他关键的人权法律草案，包括关于协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关于网络犯罪的法律草案，同样缺乏透明度。得以获取的信息显示，多项法律草案似乎将包括妨碍享有人权的限制性规定。同时，一项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法律草案正在磋商中，公众请求通过广泛参与，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人权高专办的参与，起草一项关于信息自由的法律草案。

8. 过去一年中民主空间大幅扩展，虽然似乎只是在短时期内。从 2013 年 7 月大选后到 2014 年 1 月的事件发生前，享有言论自由的规模是近来前所未有的。十年来首次有一个真正的反对党在国民议会中获得大量席位。改革的承诺可能带来国家政府结构中的某种制衡机制。权利下放不断进展，传闻轶事表明，地方治理结构可能变得比以往更具回应性。2014 年金边市政府采取积极措施接触一些被赶出自己的土地和家园的家庭——其中很多家庭仍遭受着暴力和无法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问题，这让人们看到了解决这些长期争端的希望。

9. 但是，尚不知是否将进行有意义的改革。目前政府的三大支柱(立法、执法和司法)仍受执政党控制。安全部队，包括私人安全部队，对记者的人身攻击在 2014 年达到顶峰。国家军队在去年示威期间导致的伤亡尚未得到调查解决。

10. 同时，持续存在的严重人权关切仍需关注，特别是土地和住房权方面。抢夺土地或强行驱逐的据称受害者人数未见减少，其中包括土著居民、整个村庄、社区或单个家庭，他们请求干预并请人权高专办提供监督和保护。

11. 鉴于情况微妙，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最重大的技术合作活动及能力建设和公众宣传活动。这一年中大多数时间人权高专办同国家机构及金边政府合作较密切，特别是在工作层面。2014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同政府续签了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期两年的谅解备忘录。2014 年，一些长期项目在几大类公务员的专业化方面取得了重大成绩，特别是在获得单独法律地位、为监狱工作人员规定具体培训要求方面以及首次规定所有法官作出审前拘留决定时列出法律推理。还同律师协会达成一致，此后所有新加入协会的见习律师必须接受公平审判权培训，从而将人权高专办设立的公平审判权学习班制度化。

二. 扩大民主空间

12. 过去一年中，已明显看到有活力的民主的一大因素——知情选民参与，自由地表达观点。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强化个人和组织行使言论、意见和结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权的能力。

13. 首先，人权高专办在整个报告期内监督了金边和各省的示威，包括选举前的政党游行、选举后的反对党示威、工会和工厂工人示威及其他抗议活动。示威

频率在 2013 年间有所增加，12 月达到顶峰，每天都有政治反对党示威，还有全国范围内工会组织的有服装业人参与的罢工。

14. 2014 年，金边的示威规模和频率大幅消减，但政治反对党、工会及其他民间社会和社区活动人士仍继续组织示威。当局大部分时间试图阻止示威，例如在市内的自由公园周围放置路障和壁垒，并驱散聚集的示威者，通常是武力驱散。2014 年全年，当局形成了逮捕并短期拘留少数示威者或组织者的惯例，被捕者一旦在文件上画押称此后不再参与或组织示威即可获释。人权高专办已反复同政府交涉此事。

15. 第二，人权高专办为扩大民主空间作出贡献的另一种途径是，凡必要且可能的情况下都争取当局与组织者调解，确保示威和平进行且符合国内与国际人权法。例如，2013 年 12 月 30 日，人权高专办为工会代表和金边警方进行调解，以便利为请求政府提高最低工资而从劳动和职业培训部步行至部长理事会的 5,000 名服装业罢工工人示威。

16. 抗议中发生暴力行为或显然有暴力威胁时，人权高专办依照其标准方式，设法通过与当局和示威组织者讨论以平息事态，并常常取得成功。当局在较长时期内在言论与和平集会自由权问题上表现出积极态度，但一些示威还是以暴力告终，其中三次示威中当局使用了致命武力。在这种情况下，人权高专办监督人员争取向当局重申任何情况下使用武力时必要性、合法性及相称性的要求。示威导致暴力时，人权高专办也协助当局和非政府行为方争取确保伤者得到医治。在示威者被当局任意拘留的若干情况中，人权高专办争取被拘留者获释或获得必要的法律代表和医疗。

17. 第三，人权高专办还通过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增进和平集会自由权。主要活动包括根据 2010 年内政部和人权高专办联合起草的“和平示威法执行指南”为民间社会开展和平示威法培训。¹ 就言论自由和集会问题为非政府组织人员、工会活动人士、环境活动人士、男女同性恋或双性恋及变性者权利活动人士及报道这些问题的记者开展了各种关于该法的培训。人权高专办还于 2013 年 9 月组织了题为“监督和集会权的方法学”的为期一天的培训。

18. 人权高专办出版的信息宣传册列出了和平示威法规定的示威组织者须遵守的基本程序要求及省市当局的义务。宣传册为单页对折，可放入口袋，示威组织者、监督人员和当局人员可随身携带。2014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开始向全国的民间社会或组织分发英语和高棉语宣传册。截至报告期末共分发 4,000 份。

19. 第四，人权高专办通过监控发生的个案并倡导有关当局尊重相关人士的权利履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任务。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继续监督利用刑事司法体系处罚行使基本自由和惩处人权维护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合法工作的情况。人权

¹ 可查阅 http://cambodia.ohchr.org/EN/PagesFiles/The_right_peaceful_assembly.htm。

高专办注意到，报告期末，对人权维护者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况有所增加——主要是以煽动暴力为名处罚工会活动人士。特别著名的是就 11 月和 1 月的抗议高调起诉 25 名个人的案件，人权高专办同许多国家和国际观察机构对这些案件进行了密切跟踪，这些个人最终被定罪并判处缓刑。

20. 第五，人权高专办继续监督可能影响人权的立法方面的情况发展。人权高专办一贯呼吁有关部委和议会公布法律草案并将与利益攸关方磋商纳入立法进程。据称一项可能限制网上言论自由的网络犯罪法草案已恢复并将颁布；关于该法律草案的状况没有正式资料。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法草案第五稿存在同样多的不确定。2014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注意到劳动部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支持下就工会法组织了一次三方磋商。磋商中公布了草案最近一稿，其中体现了来自劳工组织的建议等独立的专业外部建议。

21. 最后，人权高专办继续提高公众对基本自由的认识。人权高专办于 2013 年同柬埔寨独立新闻中心合作推出了系列广播节目，提高人民对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的认识与理解。

三. 促进法治

22. 人权高专办法治方案旨在支持法律和司法改革进程。该方案同司法部、法院的各级法官和检察官、律师和司法警察等刑事司法体系内的广大行为方合作。同司法部以及从而同法官和检察官整体上保持了良好合作，与司法部共同组织了很多活动。

23. 在报告期内，人权高专办承担了协助法律和司法改革技术工作组的发展伙伴的工作。人权高专办直接同司法部合作，该部是政府内负责这一领域的部门。技术工作组是按行业组织的柬埔寨政府——发展伙伴协调机制。作为发展伙伴协调方，人权高专办定期组织小组会议并协调向政府提建议的工作。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协调并提交了对 2014-2018 年国家战略发展规划草案的评论。一些评论纳入了规划随后的版本。人权高专办牵头向政府提出新的联合监督指标，这些指标有待共同商定。政府及其发展伙伴在 18 个月中未举行法律和司法改革技术工作组会议，之后司法部同意于 2014 年 3 月同发展伙伴召开会议，由人权高专办共同主持。

24. 2013 年 7 月选举之后宣布，新的立法机关将在头 6 个月内通过三项关于司法机构的基本法律。法律草案多年未获通过。草案由司法部定稿后交部长理事会批准，随后交国民议会通过，并未公布。人权高专办在无法审议最新正式版本的法院组织法草案的情况下于 2014 年 2 月向司法部提交了若干一般性意见，有些意见纳入了随后的版本。国民议会最终在批准草案前一天向人权高专办提供了三项法律草案的文本，人权高专办向议会提交了进一步意见。尽管人权高专办和民间社会等发展伙伴反复提出要求，但草案却未公开发布，也未安排同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

25. 人权高专办继续倡导依照国际和国内人权标准执行刑事诉讼法。具体而言，人权高专办与司法部密切合作，改革审前拘留程序，要求所有命令审前拘留的司法决定都需要法律推理。司法部长批准了高级法官制定的一种新的法院表格，人权高专办借鉴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最佳做法协助了这一过程。新表格于 2014 年 1 月向所有法院发送。司法部和律师协会在 2014 年 3 月一次关于审前拘留的全国会议上散发了该表格。各省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参加了司法部长主持的这次会议。为向地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推广并解释该表格，人权高专办和司法部在之前几年间组织了一系列司法圆桌会议。在司法圆桌会议上，来自特别法庭的执业者同 13 个省份的同事(全国共 24 个省份)分享了经验。司法部还在会上收集了司法和法律执业者关于《刑事诉讼法》的可能修订的建议。

26.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各省警方、司法人员和狱方人员定期召开会议，特别是由马德望的区域办事处在国内西北部支持这些会议，以改善刑事司法体系内部的合作，并讨论有关执行《刑事诉讼法》的事项。在报告期内，人权高专办支持举办了六次这类省级会议。人权高专办与总检察官合作，在各省为警察和宪兵人员开展了关于防止、调查和起诉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培训。为跟踪先前报告期内开展的培训，人权高专办访问了区级警察局，以进一步宣传相关国际人权标准。此外，人权高专办还组织检察官共同访问警察局，让检察官与地方警员互动，检查警方登记簿并视察警方监狱。多数地方检察官此前从未访问过这些警察局。最后，人权高专办将《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译成高棉语并予以出版。

27. 人权高专办与律师协会间的合作仍然非常好。双方共同倡导建立法律援助体系以改善利用司法。目前，法律援助的资金主要靠捐助方向法律援助非政府组织捐赠。政府对律师协会法律援助部资助很少。律师协会和司法部在 2013 年 11 月主办了法律援助全国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全国各地的法官，检察官和法律援助律师。政府在会上宣布，2014 年国家将增加法律援助预算，并承诺在未来几年中进一步增加该预算。然而，会上还宣布，法律援助预算管理由律师协会转到司法部，这使法律援助的受益者人数减少。人权高专办已将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

28. 人权高专办和律师协会开始就一部关于律师协会的新法律开展工作。当前《律师协会法》于 1995 年出台，律师协会表示强烈希望更新该法。2013 年 7 月成立的工作组已召开数次会议，讨论可能的修订。人权高专办在讨论期间为会议提供了支持和技术援助。

29. 人权高专办主办了第三期经扩展的公平审判权学习班。律师培训中心 59 名见习律师参加了八周的课程。见习律师在课上学习了公平审判权及其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运用，并参观了法庭。学员反馈积极，因此律师协会请人权高专办

和瑞典的拉乌尔·沃伦贝格研究所开发 30 小时的人权模块，日后作为柬埔寨所有见习律师课程的一个标准内容。

30. 人权高专办在报告期内跟踪了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对其中 14 件进行了密切跟踪。对于所有案件，人权高专办都与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就进展情况进行联络。在一些案件中，人权高专办协助受害者找到了辩护律师。在 7 个案件中，人权高专办直接同律师合作，协助他们在法院更好地利用人权方面的论据为案件辩护。这使得一些人权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成功地得到了法官的重视。最高法院在一个案件的判决中数次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报告期内，有 9 个案件处于审理阶段；人权高专办密切跟踪了听证。

31.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上诉法院密切合作，减少长期案件的积压。人权高专办访问了全国几处监狱，在清理了超过 10 年未决的案件后确认尚有哪些上诉案件超过 5 年未决。人权高专办仍将与法律援助组织(国际正义之桥)合作提供法律援助。在人权高专办与上诉法院、狱政总署和法律援助组织多年的共同努力下，多数积压时间最长的上诉案件已得到解决。

32. 在报告期内，人权高专办推进柬埔寨法院特设法庭的成果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如上文所述，已说服高级法官和司法部在审前拘留程序改革中审查特别法庭的最佳做法。人权高专办还于 2014 年 3 月出版了《附加说明的柬埔寨刑事诉讼法——柬埔寨特设法庭的说明² 和若干国际判例》，已有英文和高棉文本，这对于柬埔寨法律执业者是新的宝贵资源。为此进行了一个为期三年的项目，出版资金来自美国国际开发署和英国驻柬埔寨大使馆。该出版物已向法官、检察官、律师、学者和法律专业学生发放 1,500 多份，仍有大量需求。最后，人权高专办同律师协会共同组织了特设法庭的律师(辩护与民事方律师)与国内体制内的律师之间的系列法律对话。

四. 保护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

33. 人权高专办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方案前身为土地住房权利方案，重新命名是为了反映其扩大的重点，但它仍主要关注土地和住房权利问题。人权高专办认识到适足住房是享有工作权、健康权和受教育权等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前提，因此通过该方案增进和保护适足住房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防止强迫迁离并促进保障保有权利。

34. 在报告期内，在多数非正规城市住区，争端解决或保有权利保障方面少有变化，政府继续执行关于私人土权的第 001 号指令，包括在农村地区和围绕经济用地特许和采伐特许问题，以及在农业、林业和渔业部与环境部管理的领域这样做。第 001 号指令由总理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发布，以暂时中止发放新的经济用

² 可查阅 <http://cambodia.ohchr.org>。

地特许。该政府令还呼吁审查现有特许并执行“豹皮”政策，也就是说，为现有社区和特许土地上的私人地块划界，将其排除在特许之外，为其授予地权。

35. 政府数据表明，截至 2014 年 4 月，已通过这一运动，发放了 500,000 个地块。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称，已将 100 多万公顷土地重新分类以给予公民所有权，其中 340,000 公顷是从 128 个经济用地特许经营者处收回的土地。这项运动宣布的一项宗旨是减少农村土地纠纷。但报告期内人权高专办得到报告称进程中存在一些违规行为，例如土地勘察和授权的选择标准不明。并非对所有土地都进行了勘察，有些家庭的土地得到了勘察但尚未获得地权。第 001 号指令是一项积极举措，但尚未在全国完全解决有争端的土地，一些现有纠纷仍未解决，一些以前未彰显的纠纷又开始显现。

36. 在报告期内，人权高专办在城乡地区共监督了 71 起社区、当局和企业之间现有的未决土地纠纷。其中 31 起有关经济和其他用地特许(包括 12 起土著人长期占用土地的案件和 14 起受执行第 001 号指令影响的案件)，40 起纠纷事关其他土地交易(两起事关土著人长期占用土地，4 起事关执行第 001 号指令的影响)。人权高专办在该领域的活动包括协助对话、监督法院和提供法律与程序建议。

37. 暂停发放经济用地特许仍在实行，在本文件起草之时，对根据第 001 号指令对现有特许的全面审查尚未进行。土地授权过程中的信息获取和缺乏透明度及问责以及土地特许管理仍是严重关切事项。人权高专办重点关注的案例包括国家公园、野生动物保护区、受保护林地和土著人居住区等保护区内发放的特许。由于农业、林业和渔业部或其他政府部门未提供完整官方数据，人权高专办继续为一个非政府开发数据源提供支持，该数据源在某处按省份和公司提供了土地特许信息，包括专题简报。

38. 在报告期内，个人、社区、住房权活动人士和当局、警察和军队之间有冲突发生(有时是暴力冲突)。2014 年，人权高专办有记录的将个人、家庭和社区暴力强行驱逐出纠纷所涉农村土地的事件大幅增加。具体事件包括烧毁和推平住房和临时住所，通常是在没有通知、没有法院下令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和任意拘留维护自己财产者。此后 2013 年 7 月全国大选前后一段时期内相对平静。

39. 人权高专办监督并干预了有关土地和住房的示威与抗议，以防止暴力，寻求谈判解决并争取释放被任意拘留者。人权高专办见证了多起当局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但也见证了抗议者在缺乏争端解决机制的情况下使用各种手段，如封锁主要道路、破坏公司财产、没收非法木材并与当局和企业代表发生冲突。

40. 人权高专办支持环境部主导的环境影响评估法案的磋商进程，并为如何将现有土地政策白皮书草案与关于透明度、公共参与和信息获取、性别、工商业企业责任、自由、事先知情同意、重新安置、申诉机制和争端解决进程的国际标准相统一提供了书面建议。

41. 政府 2014 年 4 月报告称，已根据国内 24 省的《土地管理分部门方案》发放了 230 万土地权证。人权高专办的个案工作特别重视增进保有权保障和防止驱

逐及重新安置，包括推动平等磋商进程、获得充分赔偿以及必要时改善重新安置规划。对重新安置场所的生活水平，包括获得就业和基本设施与健康、安全和营养方面的基本服务进行了评估。人权高专办监控的重新安置场所的条件整体仍较差。人权高专办倡导获得安全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并与当地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为七个社区的 190 户确认为城镇贫困社区、缺少适当的清洁饮用水源的家庭提供滤水设备。

42. 为增进土著人民土地权利，人权高专办与农村发展部和内政部密切合作。它与劳工组织等发展伙伴合作，监督并支持全国土著人民作为法律实体组织并获得承认以及根据本国法律申请集体土地权的努力。申请社区土地权是一个复杂、高成本的缓慢进程，多数土著社区难以负担。农村发展部承认土著社区为法律实体方面大有进展。但发放土地特许等利用土著人民居住的土地的行为超出了多数社区保障保有速度的速度。国家在通过可能影响土著人民享受其土地和其他权利的行政措施或项目之前通常未能与其磋商或获得其自由的知情同意。作为土著身份法律依据的《土地法》也承认国家有权发放土地特许；在保护土著人民合法身份³与发放经济用地特许的需求⁴相冲突时，土地特许成为优先事项。

43. 人权高专办在有需要且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法律援助，帮助社区完成政府的法律实体注册程序并提交集体土地权申请。例如，人权高专办为 Aoral 区(磅士卑省)三个 Suoy 土著社区、桑洛区(马德望省)一个 Por 社区和 Bousra 区(Mondulkiri 省)七个 Phnong 村庄提供了资金和技术支持。2014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与农村发展部和一个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共同主办了土著社区土地权全国研讨会，以解决这一工作中的主要挑战。人权高专办一柬埔寨办事处协助了七个省份的土著社区在研讨会上的代表事宜。人权高专办通过媒体在整体上为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和语言文化权利问题作出贡献，包括发表新闻声明、出版物和视频。

44. 鉴于企业对享有人权的影响越来越大，人权高专办通过宣传和能力建设举措扩展了该领域的工作。人权高专办针对政府部委和官员、民间社会组织、社区代表和企业行为方开展工作，包括通过商会这样做，以增进他们对《企业与人权

³ 德国国际合作署的资料表明，2001 年以来向共土著人民社区发放了八个地块的授权。德国国际合作署一直为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提供能力开发并支持制定和执行柬埔寨土地行政、管理和分配方案。

详情见：<http://giz-cambodia.com/wordpress/wp-content/uploads/FactSheet-Land-Rights-final-09.01.pdf>。

⁴ 反之，2001 年以来发放了数百个经济用地特许。农业、林业和渔业部称，2012 年 5 月禁令发布之前，已发放 118 个经济用地特许，涉及土地面积 1,204,750 公顷(见 www.elc.maff.gov.kh/)。柬埔寨开放发展和柬埔寨促进及保护人权联盟等非政府组织估计真实数据远高于此。据柬埔寨开放发展估计，已发放 343 个经济用地特许(见 www.opendevlopment-cambodia.net/company-profiles/economic-land-concessions/)。柬埔寨促进及保护人权联盟估计共转让 210 万公顷土地，主要是自给农向农业产业公司转让(见 www.licadhocambodia.org/concession_timelapse/)。

指导原则》及其在柬埔寨的应用的认识。人权高专办在九次研讨会上进行了陈述并与民间社会进行了磋商，接触了全国 350 多名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社区代表，并支持民间社会建设更大的能力，以便利用非司法机制在经营中、在国内和国际上应对与企业有关的人权影响。还分发了近 5,000 份高棉文和英文版《指导原则》和 2,000 份人权高专办《企业与人权：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图册》(2013 年)。

45. 此外，人权高专办直接与企业接触，请它们参与讨论其业务的影响。2013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接待了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成员 Puvan Selvanathan 的来访，期间人权高专办与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合办了一次企业与人权问题培训，九个政府部委以及柬埔寨发展理事会参加了培训。2013 年下半年，要求增加最低工资的罢工势头渐涨，因此人权高专办联络了多个商会、在柬埔寨有外包的国际大品牌购买方、柬埔寨服装制造商协会以及有关部委和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还继续监督较大的劳工罢工，特别是有暴力倾向的罢工。报告起草时局势尚有待解决，但建立适当的工资确定机制方面已见进展，该机制或许可以确保以相关各方商定的方式定期更新，从而在未来和平地确定最低工资水平。

五. 支持监狱改革

46. 人权高专办监狱改革支持方案在国内由狱政总署和内政部合作执行。具体而言，人权高专办希望使有关监狱的法律框架与宪法保障和国际人权规范相一致；协助狱政总署制定课程中纳入人权内容的监狱工作人员专业培训方案；改善监狱条件和囚犯待遇；定期监督，从而加强保护囚犯免遭酷刑和虐待。

47. 随着 2013 年 8 月《关于监狱管理人员独立地位的皇家法令》的颁布，人权高专办自 2010 年以来提供的支持取得了成果。新法令取代了原有的 2000 年《皇家法令》，原有法令将监狱与警察分开，但仅设置了一支低级狱警队伍，高级别军官仍隶属警察。目前所有工作人员都被承认为监狱工作人员，按国际标准各司其职。法令创造了一条职业道路，借助职业培训加以强化，并从教育资质、薪酬和与其他公务员岗位对等的角度提高了这一职业的地位。但最终文本也准许在缺乏专业培训资金的情况下确认入职一年的新员工为正式员工，即便未经最初的正式培训；其他具有独立地位的职业则没有这种可能性。

48. 人权高专办继续倡导审查减刑与赦免的法律框架，并于 2013 年 7 月为内政部就加强遵守人权法律的问题提出了书面建议。最新的减刑与赦免皇家法令草案列入了关于依照 2011 年《监狱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国际标准出于医疗和人道主义原因适用减刑与赦免的规定。人权高专办继续倡导内政部在该法令的最终草案中列入《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有关原则，该规则规定给予孕妇和儿童以特殊关注。人权高专办与内政部商定协助组织与司法部的联合研讨会，以审查最后草案。

49. 人权高专办继续同狱政总署和柬埔寨警察学院的培训员合作，提高所有监狱工作人员培训的质量。2013年9月和10月，为监狱工作人员培训员组织了两次学习访问，访问了两个改造中心和三处省级监狱。访问中，培训员收到了相关监狱管理人员和前监狱工作学员关于如何改善未来培训方案的反馈。访问有助于培训员收集实例并在课程期间为学员提供指导。人权高专办还支持为狱政总署和柬埔寨警察学院的培训员组织了两次会议，以讨论改善培训课程的挑战和战略。经讨论，培训员商定在制定2014年培训计划时修订部分培训内容、课程和方法学。会上与培训团队分享了人权高专办编写的从人权出发的监狱管理方法国际手册的高棉文本，并将其向全国和各省监狱当局、其他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伙伴广泛传播。

50. 2013年7月，人权高专办根据相关国际人权规范及其对监狱方面现有进展与现存挑战的评估为狱政总署的五年战略规划(2014-2018年)草案提出了建议。人权高专办还支持狱政总署于2013年12月就战略规划草案进行了首次全国全面磋商研讨会，相关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参与了研讨会，以审查和完善最后草案。2014年，人权高专办协助狱政总署印制了500份高棉文战略规划定稿以向全国分发。监狱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以规划为指导，为实现监狱改革政策目标制定年度行动计划。

51. 人权高专办继续对监狱进行独立监督，并将所获信息用于其在柬埔寨的保护和增进囚犯权利的支助和倡导方案。狱政总署于2014年再度批准人权高专办自由出入监狱。人权高专办继续对监狱进行全面访察，并结合进行有针对性地访察有关囚犯个人或群体。2013年11月，人权高专办与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柬埔寨机制的官员开展了首次正式联合监督访察(马德望监狱)。政府于2007年批准《任择议定书》后，分别于2009年和2010年设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作为“国家预防机制”，但在建立符合《任择议定书》要求的机制方面尚无法律规定。为提高政府国家预防机制成员对拘留监督的认识，除首次联合访察马德望监狱之外，人权高专办还提供了两份高棉文的防止酷刑协会的简要说明，题为“减少与拘留监督有关的处罚风险”和“预防性拘留监督工作中访谈人员的选择”。

52. 2013年12月，柬埔寨接待了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后续访问。人权高专办、小组委员会和政府国家预防机制共同开展了全国研讨会，讨论根据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和《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的问题。人权高专办责成研讨会就防止酷刑协会的比较立法开展研究，并借此机会讨论了其他国家在建立独立机制方面的成功经验。但在本报告编写之时，在起草建立独立机制的法律方面尚无进展。政府机制主席呼吁先审查现有机制的有效性再开始起草法律。

53. 人权高专办继续增进囚犯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除了促进出于医疗原因的减刑与赦免外，还包括继续倡导和支持为患病囚犯设置囚犯病房和

避免用锁链束缚需要医治的囚犯。人权高专办借鉴以往报告期的成功经验，与省卫生厅、医疗非政府组织和国家和省级监狱当局广泛合作，又在四个省份的推荐医院设置囚犯病房。在柬埔寨的 26 个省份中，15 个省份的转诊医院现已设有或正在设立患病囚犯病房。最初牵头这一工作的是人权高专办，目前监狱卫生领域的非政府组织也已开始推行这一举措。

54. 2013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以往对监狱系统备灾工作的支持收到了效果。当时洪水导致班迭棉吉监狱院墙倒塌，当局及时安全地将所有囚犯疏散至马德望和暹粒监狱。人权高专办为五个受灾省份的监狱提供了几千个沙袋，100 升用于监狱区泵水的燃料，修复防洪系统的装修材料和监狱卫生用品。

55. 人权高专办继续根据监督建议和尚待通过的监狱建筑最低标准(2011 年监狱法规规定的次级法律)为改善监狱设施提供技术和物资援助。人权高专办特别支持了改善马德望和 Takeo 监狱自然采光与通风及通过空间利用缓解 2 号教改中心女牢房监狱拥挤问题的的工作。多年来，人权高专办反复提出奥多棉吉和拜林省监狱条件不达标的问题。2014 年，政府划拨资金在两省建设新监狱。

56. 人权高专办同狱政总署协商草拟了关于囚犯权利和家人探视的教育海报。人权高专办继续同监狱登记人员密切合作更新等待上诉审或尚未获最终判决的囚犯名单，以便同法院开展后续工作。

六. 公共信息和人权教育

57. 人权高专办继续在全国开展公共宣传和倡导工作，以更好地增进人权并解决专题问题并满足各类受众的需求。人权高专办借助一系列信息工具接触社会各阶层，包括学术机构、媒体、政府官员和边远省份的社区。人权高专办与信息部结成伙伴关系，于 2013 年 8 月在暹粒为西北省份的新闻工作者开展了题为“基于人权的新闻工作方针”的培训。

58. 在报告期内，人权高专办传播英文和高棉文出版物和其他资料的力度加大。在本报告编写时，人权高专办已在柬埔寨以两种语文印发了 30 多种出版物。2013 年，人权高专办出版了多本新书，包括英文版和高棉文版《附加说明的刑事诉讼法》以及高棉文版《生而自由平等：国际人权法中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

59. 人权高专办以高棉文出版的其他相关人权材料包括法律文本、文书、指南和概况介绍。人权高专办还出版了多份宣传和信息资料，包括宣传页、横幅或海报，以支持其实质性方案的工作。目前，人权高专办已向政府机构、学生、法律专业人员、记者、非政府组织伙伴和大众分发了 120,000 多份出版物和其他资料。人权高专办继续每周一天向公众敞开大门，当日任何感兴趣的人都可前来领取有关人权资料。这一做法受到了欢迎。

60. 人权高专办在重大国际纪念日举办纪念活动(国内和国际伙伴主办多项活动),包括人权日、世界新闻自由日(同教科文组织合办)、国际反对仇视同性恋者和变性者日(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合办)、国际妇女节(同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合办)、国际劳动节(同劳工组织合办)、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等。人权高专办主办或协办了纪念活动,发放了宣传信息材料并发表了文章以提高认识。2013 年人权日,人权高专办协助地方和国家当局、发展伙伴及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多项活动并发表了意见书。

61. 人权高专办的网站是其主要信息传播工具之一。人权高专办的双语网站一直是联合国网站中仅有的高棉语网站。人权高专办的所有声明和出版物以及总部的有关资料都及时翻译后放入网站。联合国和有关柬埔寨的国际人权机制以及人权高专办的活动与工作重点方面的资料继续定期更新。在报告期内,人权高专办开始利用最新的网页技术重新设计网站并将其升级为一个有活力的网站以协助更新。

七. 支持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62. 在报告期内,人权高专办继续倡导批准《关于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妇女署为负责审议批准公约问题的部际工作组举办了一系列简介会。政府原则上同意批准公约,并在 2014 年该国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了三项有关建议。

63. 在世界反对死刑日之际,人权高专办发表了欢迎柬埔寨长期暂停执行死刑的意见书,并鼓励政府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为整个区域作出榜样。同一天,人权高专办同欧洲联盟共同就这一议题为有关部委的政府官员组织了简介会。

6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审查了柬埔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妇女署在审查前为政府代表团进行了模拟审查。审查后又通过协助传播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提供援助。2013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妇女署就结论性意见发表了联合意见书。它们还为有关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了研讨会,讨论落实结论性意见的战略。

65. 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妇女署继续就如何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来文为非政府组织和律师举办培训班。2013 年 8 月和 2014 年 5 月开展了此类培训班。人权高专办还为计划提交来文的律师个人提供了咨询。

66. 《残疾人权利公约》批准后,人权高专办于 2013 年 8 月就该公约残疾行动理事会秘书处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培训研讨会。应理事会要求,人权高专办于 2013 年 11 月举办了另一培训班,重点是根据《公约》提交报告问题。为此,人权高专办将委员会报告准则与最初两份一般性评论译成了高棉文。

67. 人权理事会在 2014 年 1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第二次审查了柬埔寨的人权情况。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的审查之前为政府代表团作了简要说明，并就审查进程为外交官和民间社会组织作了简要说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提出的建议是人权高专办和其他发展伙伴开展多项活动和倡导工作的基础。例如，通过土地与住房问题技术工作组，在发展伙伴的鼓励下，提出了多项关于土地和住房权的建议，这些建议在该国政府 2014-2018 年国家战略发展规划中得到反映。

68. 2014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同柬埔寨人权行动委员会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影子报告为民间社会组织组织了为期一天的研讨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将于 2015 年 3 月审议政府根据《公约》提交的报告。

69. 人权高专办为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对柬埔寨的后续访问提供了支持。小组委员会访问的目的是跟踪其之前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建立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方面的建议。小组成员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访问了监狱、警察局和戒毒中心等拘留场所，会见了有关当局，并向政府提交了一份保密报告。

70. 人权高专办支持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于 2014 年 1 月和 6 月进行访问。访问的重点工作是评估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进展并跟踪报告员之前四份实质性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将编写访问报告。